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19〕104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餐饮场所 长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

现将《南通市餐饮场所长效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餐饮场所长效管理实施方案

餐饮业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扩大消费、促进就业、拉动经济增长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深刻吸取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新杨路小吃店燃气爆炸事故教训，突出燃气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全市餐饮场所长效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绿色环保发展理念，强化餐饮场所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推动全市餐饮行业安全发展、绿色发展、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专项整治，严格市场准入，常态化开展监督执法，进一步规范餐饮场所经营行为，整改和消除存在隐患，力争用三年时间，构建安全达标、环保合格、食品安全的全市餐饮网络，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餐饮服务需求。

三、工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南通市餐饮场所长效管理领导小

组（见附件1），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商务局、市政和园林局（燃气主管部门）、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支队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研究、审议全市餐饮场所长效管理目标任务，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协调部门之间及部门与地方之间涉及的重大事项。

2. 全面清查摸底。各县（市）区应相应建立餐饮场所长效管理机构负责辖区长效管理工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强化措施落地。一是自查自改。各餐饮场所应在每年一季度，根据县（市）区餐饮场所长效管理机构部署要求，开展全面自查自改，对查出的隐患，逐一登记建档，整改落实到位，于当年3月31日前将《餐饮场所自查自改自报情况表》（附件2）报乡镇（街道、园区）。二是核查建档。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各乡镇（街道、园区）组织执法队伍对辖区内的餐饮场所开展现场检查并填写《餐饮场所涉危涉污情况排查表》（附件3），全面核查摸底，摸清实际情况，重点查清餐饮场所使用管道燃气底数、使用液化钢瓶气底数、油烟污水排放、证照申领使用等情况，并实行登记建档，于当年4月30日前将本辖区餐饮场所年度核查明细清单，报县（市）区餐饮场所长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开展专项整治。各相关部门依据安全生产、防火消防、燃气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每年不定期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强大执法震慑力。对存在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油烟污水排放不达标、无相关合法证照的餐饮场所，要坚决予以公开曝光，责令整改，严格落实隐患整改“五落实”要求。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餐饮场所，各相关部门按规定报请属地政府依法关闭取缔。

4. 强化行政审批。各行政审批部门强化餐饮服务项目行政审批，认真执行《关于印发<建立市区餐饮服务项目证照审批监管协作联动机制的工作意见>的通知》（通城管发〔2019〕77号），对新设或变更经营场所的餐饮服务项目，在城市管理部门、燃气管理部门等现场勘察确认的基础上，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核发《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5. 加强行业培训。加强餐饮场所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教育培训，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立餐饮从业人员培训示范基地，切实提高培训的专业性、有效性和针对性。餐饮场所负责人、从业人员要熟练掌握燃气的危害性及防爆措施，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方案。餐饮场所从业人员依法培训合格、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上岗。

四、职责分工

餐饮场所长效管理工作由各地人民政府负责，乡镇（街道、

园区)、县(市)区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市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监督检查。

(一)各地人民政府。负责辖区餐饮场所长效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协调、推进本区域餐饮场所长效管理工作。

(二)商务部门。承担餐饮场所长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基本安全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餐饮场所综合督查,通报督查情况。

(三)市政和园林部门(燃气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对燃气供应企业的安全监管制度,加大餐饮场所管道气体接入推进力度,督促燃气供应企业与餐饮单位签订供用气合同并严格履行;督促餐饮单位严格执行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基本安全要求;向社会公示合法燃气供应企业名录;负责对餐饮废水未纳管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处;依据行政审批部门书面通知,负责对新申请领取营业执照的餐饮服务项目依据《餐饮服务项目现场勘察表》分工进行现场勘察。

(四)公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储存燃气、倾倒残液、偷盗燃气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行为;指导督促基层公安派出所加大对辖区内小饭店、小餐饮场所的检查、宣传力度,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五）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餐饮场所无照经营和燃气经营活动中掺杂使假等行为的查处，并依法配合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对有关部门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上传的餐饮经营单位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归集至该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餐饮场所使用的报废、超期未检和标记不符合规定（特别是无条形码、二维码等信息标识）的钢瓶进行追溯，将存在上述问题的钢瓶移送专业检验机构依法处理，并依法追究钢瓶充装、检验单位责任；督促餐饮单位严格执行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基本安全要求；负责对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处。

（六）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餐饮行业油烟专项整治，依法查处餐饮油烟违法行为。负责查处餐饮场所违规占道经营行为，依法取缔流动餐饮经营户；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督促餐饮单位和单位食堂安装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抽油烟机或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开展规模以上餐饮企业油烟排放自动监测试点；加强餐饮业执法检查，建立完善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使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进行收运；依据行政审批部门书面通知，负责对新申请领取营业执照的排放油烟餐饮服务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确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未按照要求登记备案及经营

活动中使用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设备、设置,边界噪声超标,造成环境污染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处。

(八)行政审批部门。负责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餐饮服务项目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行政审批,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后,及时向县(市)、区住建(燃气主管)部门、城管部门发出《餐饮服务项目现场勘察通知书》(附件4),上述部门在收到《餐饮服务项目现场勘察通知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认定是否符合要求并出具《餐饮服务项目现场勘察表》(附件5和6)。在规定期限内,住建(燃气)部门、城管部门未能出具《餐饮服务项目现场勘察表》的,视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在上述部门均认定符合要求并出具《餐饮服务项目现场勘察表》后,行政审批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并将证照信息通过江苏省市场信息监管平台推送给相关部门。

(九)应急管理部门。对餐饮场所燃气安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依法督促各地及相关职能部门落实餐饮场所安全监管措施。

(十)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餐饮场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内“三合一”现象,加大消防安全检查、宣传力度;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和器材,保持疏散通道的

畅通；督促餐饮单位严格执行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基本安全要求；依法查处餐饮场所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开展各自行业领域的餐饮场所长效管理工作。

各地餐饮场所长效管理实施方案、联络员名单，请于2019年12月25日前报南通市餐饮场所长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金童，电话：85098729；传真：85098769。

附件：1. 南通市餐饮场所长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餐饮场所自查自改自报情况表
3. 餐饮场所涉危涉污情况排查表
4. 餐饮服务项目现场勘察通知书
5. 餐饮服务项目现场勘察表（城管）
6. 餐饮服务项目现场勘察表（燃气主管部门）

附件1

南通市餐饮场所长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单晓鸣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一级
巡视员

潘建华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邵怀德 市政府副秘书长、一级调研员

王国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李 玲 市商务局局长

杨丁勇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杜松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

钱亚洲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徐训国 市市政和园林局党组成员

顾 斌 市城管局副局长

张徐标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郭志刚 市行政审批局总工程师

张迎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吴拥军 市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餐饮场所长效管理日常工作。

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李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丁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餐饮场所自查自改自报情况表

餐饮场所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是否已全面开展自查			
自查问题清单	是否无违规大量储存燃气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行为； 是☐ 否☐ 是否无噪音污染情况。 是☐ 否☐ 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和从业人员卫生健康证。 是☐ 否☐ 是否做到食品安全、餐具消毒要求。是☐ 否☐ 是否未使用报废、超期未检和标记不符合规定的钢瓶。 是☐ 否☐ 是否严格执行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基本安全要求。 是☐ 否☐ 是否签订供用气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 是☐ 否☐ 是否将餐饮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是☐ 否☐ 是否无餐饮油烟污染情况。 是☐ 否☐ 是否无违规占道经营行为。 是☐ 否☐ 是否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和器材，保持疏散通道的畅通。 是☐ 否☐ 其他问题：		
问题整改情况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盖章)			

附件3

餐饮场所涉危涉污情况排查表

基础 信息 档案	餐饮单位名称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检查日期	
检查 内容	燃气供气企业名称：			
	燃气供气合同编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备注
	是否接入天然气管道；如未接入，是否使用报废、超期未检和标记不符合规定的钢瓶			
	有无噪音污染情况（居民区白天不高于55db、夜间不高于45db；商住混合区白天不高于60db，夜间不高于50db）			
	是否存在将餐饮废水排入城市雨水管道的情况			
	有无餐饮油烟污染情况（不高2.0mg/m ³ ）			
	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和器材，保持疏散通道的畅通			
检查人签名				
被检查餐饮店 签收				

注：日常检查各部门请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关于立即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通安委办〔2019〕145号，《2017年省住建厅等五部门关于发布〈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基本安全要求〉的公告（第13号）》。

附件4

餐饮服务项目现场勘察通知书

编号：XXXXXXX

_____：

_____（申请人）向我局提交《营业执照》申请材料，我局已受理。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餐饮场所长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19〕104号）文件规定，现将拟设立餐饮服务项目登记情况抄告你局，请你局在收到本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察并出具《餐饮服务项目现场勘察表》。逾期未出具的，我局将视为该餐饮服务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企业名称（经营者姓名）：

住所（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行政审批局

年 月 日

签收人：

附件5

餐饮服务项目现场勘察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号码	
现场勘察 情况记载	1.此处是否是居民住宅楼? ☐是 ☐不是 2.是否有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有 ☐无 3.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是否相邻? ☐相邻 ☐不相邻 4.是否有违法建筑? ☐有 ☐无 ☐政府疏导点 5.餐饮服务经营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设置? ☐有 ☐无 针对以上条款 ☐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经办人(两名执法人员): 乡镇(街办)城管办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区 城管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	签收人: 年 月 日		

注: 1.城管部门接到审批部门书面通知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察并填写此表按时报送,逾期未报送视为现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现场勘察表一式两份,一份报送审批部门、一份城管部门留存。

附件6

餐饮服务项目现场勘察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号码	
现场勘察 情况记载	1.使用何种气源 ☐瓶装液化石油气 ☐管道天然气 2.是否与燃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是 ☐否 3.是否在高层民用建筑、或者在地下、半地下等通风条件不好的环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是 ☐否 4.现场气瓶总量_____KG, 有无专用气瓶间 ☐有 ☐无 5.现场有无胶管穿越墙、楼板、门窗、顶棚的现象 ☐有☐无 6.现场有无同一气瓶连接多台燃气灶具的情况 ☐有☐无 7.用餐区有无放置液化石油气气瓶 ☐有 ☐无 8.餐饮废水是否排入污水管道 ☐是 ☐否 针对以上条款 ☐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街道(乡镇)经办人: 年 月 日		
县(市、区) 住建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	签收人: _____ 年 月 日		

注：1.住建部门接到审批部门书面通知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察并填写此表按时报送，逾期未报送视为现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现场勘察表一式两份，一份报送审批部门、一份住建部门留存。

